

关于股份转让账户与深市主板账户合并的通知

各开户代理机构：

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股份转让账户与深市主板账户合并及报价系统结算模式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34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就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账户（以下简称“股份转让账户”）与深市主板账户（包括深市A股账户和B股账户）合并所涉及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证券账户适用范围

账户合并后，各类证券账户的适用范围变化如下（具体适用范围详见附件《账户合并后适用范围一览表》）：

1、境内投资者原股份转让账户与A股账户通用，统称A股账户。

境内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原股份转让账户或A股账户，适用A股、基金、债券、权证、资产证券化产品、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代办转让”）A类股份、代办转让B类股份、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以下简称“报价转让”）股份。

境内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原股份转让账户或A股账户，适用前述交易品种中除代办转让B类股份之外的其他品种。

2、境外投资者原股份转让账户与 B 股账户通用，统称 B 股账户，适用 B 股及代办转让 B 类股份。

3、境内个人投资者 B 股账户，适用 B 股及代办转让 B 类股份。

二、证券账户管理

1、自 2009 年 7 月 6 日起，停止开立股份转让账户。

2、已开立的股份转让账户可在任一证券公司营业部继续使用，账户号码不变。

3、投资者可向证券公司申请将原股份转让账户卡换成同号码的深市主板账户卡，换卡免费。

4、原股份转让账户适用《证券账户管理规则》、《实时开户业务指南》、《新增休眠账户管理业务操作指引》、《证券账户使用信息申报业务指引》等有关证券账户管理的规定。

5、原股份转让账户的挂失换新号、合并、注销、账户资料变更、查询等业务按照《证券账户管理规则》和《实时开户业务指南》，通过实时开户系统办理，应特别注意：

（1）投资者的原股份转让账户可以与其主板账户合并，合并后只能保留主板账户，注销原股份转让账户。

（2）投资者申请补打原股份转让账户卡的，境内投资者补打 A 股账户卡，境外投资者补打 B 股账户卡。

（3）投资者挂失原股份转让账户换新号的，境内投资者换 A 股账户，境外投资者换 B 股账户。

(4) 投资者的原股份转让账户或主板股账户注销时，需检查该账户是否持有主板、代办转让或报价转让股份，如持有任一类证券则不能注销。

6、境内投资者的原股份转让账户挂失换新号、合并、注销、账户资料变更、查询等业务的收费标准同 A 股账户；境外投资者的原股份转让账户挂失换新号、合并、注销、账户资料变更、查询等业务的收费标准同 B 股账户。

7、本公司《新增休眠账户数据申报相关业务流程》第一条规定的深圳市场休眠账户范围相应扩大。其中，“证券账户余额为 0”还应包括未持有代办转让股份和报价转让股份，“最近连续 3 年没有发生交易”还应包括未交易代办转让股份和报价转让股份，“A 股证券账户”还应包括境内投资者原股份转让账户。

8、存量部分的原股份转让账户使用信息，须按照《证券账户使用信息申报业务指引》中规定的申报新增使用信息的方式，通过实时开户系统申报。对于发现的身份不一致等不合格账户，证券公司应按照账户规范有关规定，核实投资者资料并及时加以规范，对于短期内无法规范的，在其柜台系统中采取限制使用措施。

9、本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21 日发布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账户管理业务指南》（中国结算深业字 [2003] 27 号）自 2009 年 7 月 6 日起废止。

三、本通知自 2009 年 7 月 6 日起实施。

附件：账户合并后适用范围一览表

账户合并后适用范围一览表

投资者类别	合并前 账户名称	合并前 适用范围	合并后 账户名称	合并后 适用范围
境内个人 投资者	A 股账户	A 股、基金、债券、权证、 资产证券化产品	A 股账户	A 股、基金、债券、权证、 资产证券化产品、代办转 让 A 类股份、代办转让 B 类股份、报价转让股份
	股份转让 账户	代办转让 A 类股份、代办转 让 B 类股份、报价转让股份		
	B 股账户	B 股	B 股账户	B 股、代办转让 B 类股份
境内机构 投资者	A 股账户	A 股、基金、债券、权证、 资产证券化产品	A 股账户	A 股、基金、债券、权证、 资产证券化产品、代办转 让 A 类股份、报价转让股 份
	股份转让 账户	代办转让 A 类股份、报价转 让股份		
境外 投资者	B 股账户	B 股	B 股账户	B 股、代办转让 B 类股份
	股份转让 账户	代办转让 B 类股份		